

从翻倒的车里出来后满身酒气、满嘴胡话,到医院检查时——

趁民警不备,肇事司机溜了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图

本报讯 9月7日下午,一辆轿车在周口东新区文昌大道东段撞上路边绿化带后翻车,所幸司机并无大碍。但其从车里钻出来后,满身酒气、满嘴胡话。昨日,记者从有关渠道获悉,这名疑似酒驾的司机被民警带到医院检查时,趁大家不注意,悄悄溜走了。

9月7日16时许,李先生途经文昌大道与大广高速周口出站口时,看到一辆黑色轿车翻在路边,周围聚集了许多围观者。李先生称,该车应是由东向西行驶时,撞上路边绿化带后翻车的。事故造成黑色轿车前保险杠脱落,车

内物品散落一地,其中有半瓶白酒。
“当时,俺几个正在路边说话,听见一声急刹车后,俺们赶紧跑过来查看情况。”另一名目击者说,他一到现场就看到一辆黑色轿车四轮朝天地翻在路中央(如图)。出事轿车司机是一名30多岁的男子,他从车内钻出来后并无大碍,但其满身酒气、满嘴胡话。

昨日,记者了解到,事发后周口市交警支队事故科民警赶到现场,从路边的玉米地里找到了出事轿车司机。经询问,民警得知,该司机姓吴,是淮阳县齐老乡人。随后,民警将该司机带至医院接受检查,但其趁大家不注意,悄悄溜走了。

线索提供 李先生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积德者 有馀庆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山西广灵 张多堂 张栋勇绘

遭遇“一房二卖” 消费者获双倍赔偿

□晚报记者 朱海龙 通讯员 朱艳华

2012年4月1日,市民刘女士在周口市区看中了一套房屋,并一次性把20万元房款付给了房地产公司。半年后,刘女士发现所购房屋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房地产公司卖给了第三人,并完成了房屋交付。一怒之下,刘女士于2013年1月将房地产公司起诉至川汇区人民法院,要求双倍返还房款。

川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后认为,该房地产公司与刘女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又将合同约定的房屋出卖给第三人,且完成了房屋交付,致使刘女士与其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依法判决该房地产公司以刘女士已付购房款20万元为标准,双倍赔偿刘女士。

该房地产公司不服判决,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认为,刘女士与该房地产公司存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该房地产公司与刘女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将合同约定的

房屋出卖给第三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遂维持原判。

如何规避“一房二卖”

对于如何规避“一房二卖”,法官提醒市民应注意以下3点:1. 签订买卖合同前,要全面了解房屋权属,到房管局查询房产的权属登记情况,并实地考察要购买的房产使用状况;2. 签订买卖合同时,要有防患风险的意识,在合同条款明确注明并可加重“一房二卖”的违约责任;3. 签订买卖合同后,尽快办理网签、合同备案及过户手续,买受人亦可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让“一房二卖”彻底无机可乘。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有德者 前程远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山西广灵 张多堂 张栋勇绘